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- 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；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购建研发中心交易主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审议事项为一是对已经批准实施的交易进行主体的变更，二是确定交易金额、面积和单价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事实清楚，条理明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变更购建研发中心交易主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99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